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关连交易
订立合营协议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合营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与綦先生订立合营协议。

根据合营协议，合营公司之注册资本将自合营协议日期起计三个月内由人民币25,500,000元（相当于约31,87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0元（相当于约62,500,000港元）。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之有关增加人民币24,500,000元（相当于约30,625,000港元）将由綦先生以现金出资。于本公布日期，合营公司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0,000元（相当于约31,875,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透过其四家全资附属公司（统称「**该等本公司附属公司**」）单独出资。紧接完成注资后，合营公司将由该等本公司附属公司及綦先生分别持有51%及49%股权。合营公司将成为一家合资公司及仍将为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 *仅供识别*

零售商协议

于签立合营协议后短期内，合营公司已就经营该业务（其将为合营公司将予从事之主要业务）与B&O Shanghai订立零售商协议。

上市规则之涵义

于本公布日期，綦先生于848,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8.47%）中拥有权益，因而为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与綦先生订立之合营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即注资）构成本公司之一项关连交易。根据合营协议完成注资将令本公司于合营公司间接持有之股权由100%减少至51%。根据上市规则，此股权百分比减少为本公司之视作出售事项。由于注资之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少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2(1)条，合营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布规定，惟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合营协议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合营协议之订约方

(i) 本公司；及

(ii) 綦先生。

合营协议之主要条款

合营协议之主要条款及条件概要载列于下文:

目的及业务范围 : 合营公司已就于中国若干指定地区经营该业务为目的而成立,而其业务范围将为分销以及批发及零售视听消费电子产品品牌(详细规格须待相关工商登记部门批准后,方可作实)。

注资 : 于本公布日期,合营公司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0,000元(相当于约31,875,000港元),乃由该等本公司附属公司单独出资。根据合营协议,自合营协议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合营公司之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500,000元(相当于约31,87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0元(相当于约62,500,000港元)。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之有关增加人民币24,500,000元(相当于约30,625,000港元)将由綦先生以现金出资。

注资金额乃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由本公司与綦先生参考(其中包括)(i)合营公司之现有已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0,000元(相当于约31,875,000港元);及(ii)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约人民币28,050,000元(相当于约35,063,000港元)后经公平磋商厘定。

紧随注资完成后，合营公司将由该等本公司附属公司及綦先生分别拥有51%及49%股权。

合营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及仍将为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注资时间 : 根据合营协议，綦先生同意并承诺，于签署合营协议后一个月内，綦先生将开始注资。于完成有关注资之批准／登记手续后，綦先生须于彼成为合营公司之股东（即合营公司于完成注资后取得经修订营业执照）后十四个工作日内悉数支付注资金额。

经营期限 : 合营公司将于自其成立日期起计二十年后停止营运。

董事会组成 : 于任何情况下，合营公司之董事会之大多数成员须由本公司委任。合营公司之董事会将初步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将委任两名董事，而綦先生将委任馀下一名董事加入合营公司之董事会。

监事 : 合营公司将有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之监事。

优先选择权 : 根据合营协议，綦先生所持有之合营公司股份之任何转让须受优先选择权所规限，据此，綦先生须首先向其他股东提呈将予转让之有关股份数目。

下表概述于注资前后之合营公司股权架构：

股东	注资前已付出资金额	注资金额	注资方法	于注资后之累计出资金额	于注资完成前之股权	于注资完成后之股权
该等本公司附属公司	人民币25,500,000元（相当于约31,875,000港元）	无	不适用	人民币25,500,000元（相当于约31,875,000港元）	100%	51%
綦先生	无	人民币24,500,000元（相当于约30,625,000港元）	现金	人民币24,500,000元（相当于约30,625,000港元）	无	49%

仅供说明用途，预期注资产生之亏损约为人民币1,250,000元（相当于约1,560,000港元），即本集团于合营公司于注资前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之100%权益与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经注资扩大后之估计资产净值之51%权益之差额。注资产生之实际收益或亏损金额将于完成注资及经扣除所产生之相关开支后厘定，并须待最终审核。

注资金额之拟定用途为配合合营公司发展及营运该业务之资金需要。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为一家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公布日期，合营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并无从事任何活跃业务活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营公司录得未经审核除税前纯利约人民币2,668,000元（相当于约3,335,000港元）及未经审核除税后纯利约人民币2,597,000元（相当于约3,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营公司录得未经审核除税前及除税后亏损净额约人民币47,000元（相当于约59,000港元）。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营公司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2,580,000元（相当于约3,225,000港元）。

零售商协议

于签立合营协议后短期内，合营公司已就经营该业务（其将为合营公司将予从事之主要业务）与B&O Shanghai订立零售商协议。根据零售商协议，合营公司已获B&O Shanghai委任为(i) Bang & Olufsen品牌之影音消费电子产品于中国武汉、无锡及重庆之非独家零售商；(ii) B&O PLAY品牌之影音消费电子产品于中国之非独家零售商；(iii)于中国向第三方转销商分销B&O PLAY品牌之影音消费电子产品之非独家分销商；及(iv)于中国透过网上商店销售B&O PLAY品牌之影音消费电子产品之非独家零售商及／或分销商。合营公司预期于二零一三年于中国开设三间B1商店及超过50间B&O PLAY专卖店。B&O PLAY专卖店规模将较传统B1商店小，并将位于人流量密集位置，如于豪华商场或百货公司内之品牌店。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除(i)綦先生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及(ii)綦先生于Bang & Olufsen间接拥有6.12%权益，而Bang & Olufsen因此并不构成綦先生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事实外，B&O Shanghai及其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人士。零售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上述交易将属于合营公司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之收益性质，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04(1)(g)条，其并不构成须予公布之交易。

有关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于中国销售豪华轿车、手表及珠宝以及于中国、香港及澳门销售名酒业务。

订立合营协议之理由及裨益

诚如本公司之中期报告所披露，本集团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2,087,000,000港元减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1,541,000,000港元，相当于减少约26.2%。此外，本集团之纯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111,600,000港元减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约59,900,000港元，相当于减少约46.3%。鉴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开拓于本集团传统业务分部以外但与本集团销售及分销奢侈品及高档消费品之主题一致之新业务机会对本集团有利。诚如中期报告所述，中国预期将成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场，于环球奢侈品市场中之地位日益上升，董事将继续引领本集团进军非必需消费品市场并锐意拓展其于中国之非汽车业务分部。就此，董事已识别该业务，而董事视其为具有可观前景之业务分部。由于本集团于豪华轿车之现有主要业务之个人客户主要为具有高消费力之男性，而该业务之最终产品亦被视为具有相同目标客户群及市场定位，故董事认为，该业务可与本集团之现有业务分部产生协同效益。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合营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于本公布日期，綦先生于848,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8.47%）中拥有权益，因而为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与綦先生订立之合营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即注资）构成本公司之一项关连交易。根据合营协议完成注资将令本公司于合营公司间接持有之股

权由100%减少至51%。根据上市规则，此股权百分比减少为本公司之视作出售事项。由于注资之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少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2(1)条，合营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布规定，惟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非执行董事及綦先生之兄长綦建伟先生被视为于合营协议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已就有关合营协议之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述者外，概无董事于合营协议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董事须就有关合营协议之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B&O Shanghai」	指	Bang & Olufsen Trading (Shanghai) Ltd.，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为Bang & Olufsen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Bang & Olufsen」	指	Bang & Olufsen a/s，一家于丹麦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NASDAQ OMX Copenhagen A/S上市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该业务」	指	根据零售商协议于中国若干指定地区销售及分销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旗下之影音消费电子产品
「注资」	指	建议由綦先生根据合营协议向合营公司之注册资本注入人民币24,500,000元（相当于约30,625,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期报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
「合营协议」	指	本公司与綦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订立之合营协议
「合营公司」	指	衡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将于短期内改名为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于本公布日期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为于合共848,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8.47%）中拥有权益之主要股东，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零售商协议」	指	合营公司与B&O Shanghai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订立之零售商协议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于本公布内，人民币乃按人民币1元兑1.25港元之概约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概无作出任何陈述表示任何人民币或港元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